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 FUTURE FOOD HYDROCOLLOID MARINE SCIENCE COMPANY LIMITED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4)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其中包括要求所有上市發行人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股東保護準則(「核心準則」)，有關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細則」)，以(其中包括)(i)遵守核心準則；(ii)讓本公司可以現場形式、電子形式或混合形式舉行股東大會；(iii)反映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及(iv)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更改。納入建議修訂的對現有細則的部分主要更改概述如下：

1.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2. 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3. 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股東大會可於較短的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4. 規定倘於合資格股東提交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後的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為公司的主要會議地點；
5. 規定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董事根據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其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釐定；
6. 規定本公司核數師可於其任期屆滿前隨時由股東於根據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7. 規定將所有對「公司法(Companies Law)」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Companies Act)」，並對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動，包括加入「公司法(Act)」的定義及刪除「公司法(Law)」的定義；
8. 加入「電子通訊」、「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會議地點」、「現場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的釋義，以用於有關召開及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的新條文；

9. 刪除並無在經修訂及重列細則內使用的「營業日」的釋義；
10. 加入條文以便利電子通訊；
11. 刪除有關本公司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回以供贖回的股份的最高價格的條文，原因為這不再為上市規則要求列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2. 加入及修訂條文，以便利舉行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以及規管該等會議的程序；
13.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上市規則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則除外；
14. 規定允許以電子方式投票，並可以電子方式提交委任代表表格；
15. 規定儘管根據章程細則尚未收到委任或任何所需資料，董事會仍可將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有效；
16. 規定就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書面決議案的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的簽署；
17. 修訂相關條文以擴大本公司送達通知或文件的方式；
18.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新親水膠體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金淙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金淙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東旭先生、陳垂燁先生及佘小迎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松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貴清先生、吳文拱先生及胡國華先生。